

日據初期郵政發展概況

黃得峰

目次

一、前言

二、野戰郵政（軍郵）

1. 起源

2. 野戰郵局之設立及日軍行動路線

(1) 混成枝隊

(2) 近衛師團

(3) 第二師團

3. 重要措施

4. 野戰腳伕

三、普通郵政

1. 重要條令

2. 新設二等局的迷思

四、郵政推行的困境

1. 地理環境的惡劣

2. 中央法令的不適用

1. 腳伕殺害事件

2. 伊藤重英痛批時弊

五、結語

一、前言

日本進據臺灣的歷史，自一八九五年三月混成枝隊佔領澎湖島開啓序端，臺灣郵政史的發展，也自三月二十七日混第一野戰郵便局在澎湖設立以來，始脫離原明清郵遞制度的傳襲。日軍在臺的軍事行動，由登陸澎湖至據守全臺，計分混成枝隊、近衛師團及第二師團三個階段，野戰郵政隨軍事行動運作，在戰區獲得穩定後設立野戰郵局，並制定郵遞方式及路線，依其編號順序及設立地點，可概略瞭解日軍侵臺的軍事動線及開展情形。如混成枝隊在澎湖設立混第一野戰郵局及基隆野戰郵局、近衛師團設立新竹至臺南間野戰郵局，至第二師團設立鳳山、打狗野戰郵局，之後則由各區守備軍隊自行設立。野戰期間概設立二十三處局所，為日據初期郵政發展的重要區域，各區域間的通信則以水路、陸路、鐵路、沿海航線四種郵遞方式實施，實施第一年，島內的通信架構已初具雛型。

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官制改為民政後，廢止野戰郵政，民政局接掌軍事機關等的郵政業務。野戰時期的

郵政，因屬戰爭期間，在軍事優先的情況下，各種問題較不凸顯，改制普通郵政後，一切必須依據內地的「郵便條例」行事，但因業務交接、職員腳伕的調動與更替等準備工作仍未完成，故以八月一日為實施普通郵政基準日。總督府公布新設多處二等局，擴展郵政區域，積極推行新制的同時，各種難題也隨之浮現，當時臺灣的時空環境，仍存在許多天然、人為的難題。如新竹、臺中、臺南三局長呈報當時的土地調查報告，說明郵遞路線的坎坷；總督府陳報遞信省發布府令的理由，說明內地的規定不盡然適用於臺灣；腳伕殺害事件說明郵遞途中的危險；臺北局長伊藤重英陳報民政局長，痛批時弊，更反映郵政工作推行的困難。

由於郵政制度實施範圍極為複雜，本文僅就一八九五年、一八九六年間野戰郵政的始末及普通郵政交接期「郵遞」所面臨重點問題略作闡述。

二、野戰郵政（軍郵）

1. 起源

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春朝鮮國東學黨於全羅、忠清兩道起亂，清朝首先派兵駐屯牙山及平壤，六月初旬，日本亦依據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四月締結之日清條約第三款派遣軍隊。之前，日本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於二月十三日發布「戰時高等司令部勤務令」，繼於六月六日制定「兵站勤務令」，所有野戰郵便及野戰電信皆起源於此二令，而派兵朝鮮時始見此令實行。

六月十四日敕令第六十七號公布軍事郵便物費用免除之件，其意為：戰時或事變之際，所有派遣至海外之軍隊、軍艦、軍衙、其他軍人家屬寄發之郵件，除依據

萬國郵便條約辦理者以外，皆視為軍事郵件，免除其郵資，投寄至右項軍隊、軍艦、軍衙、其他軍人家屬之郵件，以郵資全納者為限，郵資未納或郵資不足者應退還寄信人並徵收兩倍郵資……云云

六月十六日遞信大臣伯爵黑田清隆以公達第二百四十一號發布「軍事郵便處理細則」，規定五章二十四條有關野戰郵件處理方式，並以公達第二百四十二號於廣島、長崎、關外等六郵便電信局開辦軍事郵件事務。

六月二十二日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訂定「軍事郵便規則」如左：

軍事郵便規則

第一章 軍事郵件及辦理手續

第一條：戰時或事變之際，由派遣至海外之軍隊、軍艦、軍衙、其他軍人家屬寄發之郵件，稱為軍事郵件。依據明治二十七年敕令第六十七號，軍事郵件免郵資。

第二條：野戰郵局開設於兵站主地，但亦得因時宜開設於兵站地。

第三條：軍事郵件分左列二類。

一、公用郵件：公用郵件應由寄發者以紅筆書記「公用」兩字於封面。

二、私用郵件：私用郵件之重量不得超過七點五公克。

第四條：寄發私人郵件者應遵守左列規定，但負傷及重病者不在此限。

一、將校及同等官與高等文官每月三封。

二、準士官、下士、兵卒等每月一封。

第五條：軍事郵件區分為公用與私用，各自彙集統一後

，各部各隊送至師團（旅團）司令部，該司令部送至兵站司令部，兵站司令部送至野戰郵局，未設置兵站司令部時由師團（旅團）司令部直接送至野戰郵局。

兵部監部或兵站司令部附近之各部各隊醫院等，得直接送至該監部或司令部。兵站監部直接將該郵件送至野戰郵局。

海軍之軍事郵件區分為公用與私用，各艦船或各部隊各自彙集後，統一送至野戰郵局。

第六條：受命辦理軍事郵件之普通郵局，辦理與野戰郵局相同之業務，但辦理軍事郵件之普通郵局，由遞信大臣依據陸海軍大臣之請求指定之，並由陸海軍大臣通告軍隊、艦隊、軍衙。

第七條：未設置野戰郵局之地寄發軍事郵件時，應由軍隊、軍艦、軍衙之長官證明之，並送交指定普通郵局。

第八條：野戰郵局或受命辦理軍事郵件之普通郵局，投遞郵件至各部各隊及各艦船等時，以第五、第六條相反順序之手續，遞送至各部各隊及各艦船等。

第九條：野戰郵局或受命辦理軍事郵件之普通郵局，不收寄或投遞個人及非定期之郵件，但公用郵件不在此限。

第二章 郵政職員服務

第十條：郵政職員隸屬於兵站監，辦理軍事郵件事務。

第十一條：郵政職員之給養、郵局局用雜費、其他必要

之遞送工人等概由兵站監部或兵站司令部支給之，但帳簿、紙張、筆硯等直接與郵政事務有關之物品，出發之際由遞信省支給之。

第十二條：郵政職員應收取各部各隊及各艦船送付之郵件，加蓋野戰郵局日期戳印，區分公用私用，記載其個數於帳簿後發送。

第十三條：投遞至各部各隊等之郵件抵達時，應記載其數目於帳簿，以各部各隊或各艦船為單位彙集成批，附加記載部隊或艦船名號之紙片於上，依照第八條之手續送達。

十二月八日代理陸軍大臣之海軍大臣伯爵西鄉從道制定「野戰郵政匯兌規則」，茲摘記其條文要點：

第一：戰時或事變之際被派遣至海外之軍人、軍屬或從事其他軍役者，利用內國郵政匯兌匯款者，得向辦理野戰郵政匯兌之野戰郵局申請野戰郵政匯款，辦理該項事務之野戰郵局以野戰金櫃所在地為限，地點由軍郵部長決定之，但野戰金櫃地以外之地點，必要時亦可設置。

第二：匯兌方法為野戰郵局收取現金，郵政匯兌儲金管理所或支所發行匯兌證書，匯兌證書由發行單位以掛號郵件直接投寄領匯人，該匯兌費用及投寄匯兌證書所須之費用，由領取之匯款金額中扣除。

十二月七日遞信大臣伯爵黑田清隆發布公達第四百五十三號，特別以赤間、關外郵政匯兌儲金管理支所發行野戰郵政匯兌證書，此不外郵政匯兌規則實施之結果。

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二月陸軍大臣伯爵大

山巖，修訂軍事郵政規則第四條私用郵件發信次數第一項為每月四次，同第二項為每月兩次。同年四月十五日代理陸軍大臣伯爵西鄉從道制定「野戰郵政儲金規則」，其方法為：辦理野戰郵政匯兌之野戰郵局，依據郵政儲金條例辦理郵政儲金事務，稱之為野戰郵政儲金，該項儲金不予發行儲金入帳通知書，如該存款人有提領存款、購入公債證書、領取補發儲金帳簿、登錄利息於儲金帳簿之必要時，應經由普通儲金辦理所局向郵政匯兌管理所請求。惟為領取補發儲金帳簿，欲向野戰郵局存入儲金時，雖可呈具其實事重新領取儲金帳簿，亦得再請求將新舊儲金帳簿內儲金額合併登記於補發儲金帳簿。此日遞信大臣伯爵黑田清隆發布公達第一百六十八號，制定野戰郵政儲金名稱、日期戳印等事宜及野戰郵政儲金規程，野戰郵政及野戰電信之形體至此得以全備。

2. 野戰郵局之設立及日軍行動路線

(1) 混成枝隊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五日，混成枝隊作為侵臺先鋒部隊，由陸軍上校比志島義輝率領軍隊五千餘人從宇品港出發，當時已有郵政電信書記秋山啓之、書記補吉田魁受命為野戰郵政職員，附屬於該枝隊。三月十五日，混成枝隊在佐世保會合軍艦七艘：松島、橋立、嚴島、吉野、浪速、秋津洲、高千穗，護衛運兵船多艘，正式兵指澎湖。三月二十三日晨，日軍艦隊抵達澎湖島東南方裡正角，澎湖守軍首先發砲，日艦亦由海上還擊，但砲臺射程遠不及日艦，下午二點，混成枝隊登陸澎湖島。

三月二十四日混成枝隊攻陷媽公城並即佔領。三月

二十五日，漁翁島守軍自行爆破砲臺而去。翌日，日軍佔領漁翁島。澎湖自混成枝隊登陸至全島淪陷，為時僅三天。

三月二十七日混第一野戰郵局於媽宮城前清國澎湖廳內開設，辦理野戰郵政事務，此為臺灣諸島內設置日本郵局之濫觴。當初混成枝隊自佐世保出發時船中已有霍亂病患出現，病勢漸次蔓延，至登陸澎湖時，死者已達百人，至四月十日前後，疫情愈形猖狂，合計已有死者一千餘人。當時混第一野戰郵便局的業務純以澎湖日軍為限，由澎湖寄發之郵件皆須逐一經過消毒後，交由歸航內地之輪船運送；寄往澎湖之野戰郵件，則由常備艦隊利用通信水雷艇，每天一班，轉運至混成枝隊。四月十八日三田村檢疫院長發布通知，謂澎湖寄發之郵件一概於神戶丸（醫療船）進行消毒後始得裝船載運。

四月十一日澎湖島野戰郵局開辦野戰郵政匯兌事務，五月二十一日開辦野戰郵政儲金事務，此為臺灣諸島上郵政匯兌及郵政儲金之肇始。

六月三日混成枝隊奉樺山總督命令留守二中隊於澎湖島，郵政職員秋山啓之隨總部進航臺灣本島，吉田魁留守澎湖島。六月四日枝隊登陸臺灣後，擔任臺北至宜蘭方面之守備任務。六月九日混成枝隊總部進入基隆，於前清國基隆廳內水路電報分局內開設基隆野戰郵局，辦理該枝隊之相關郵政事務。七月三日駐屯澎湖之中隊亦前來臺灣會合。七月中旬樺山總督解除混成枝隊之任務，改由近衛混成第二旅團駐守。七月二十日殘留於澎湖島之混成枝隊接獲該枝隊總部小川監督通報，謂僅留置少數人員及船夫，其他悉數撤退。澎湖島混第一野戰郵局因此關閉。

(2) 近衛師團

近衛師團先鋒部隊——混成第一旅團由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指揮，五月二十二日自旅順出發，五月二十六日抵達沖繩中城灣，二十九日晨抵達尖閣島南方五哩處集合，五月三十日登陸基隆附近之三貂角灣，繼而佔領金皎蔣。六月二日中日雙方代表李經方和樺山資紀，在基隆外海辦理臺澎交割手續。六月三日師團對基隆發動總攻擊，基隆守軍亦奮力還擊，雙方激戰數小時，基隆終於失守。日軍攻陷基隆後，在當地設置臨時總督府，當時野戰郵局尚未設立，野戰郵務暫由總督府權宜辦理，其投遞直屬廣島郵便電信局，郵件寄發為普通郵政，仰賴運送船遞送。六月七日日軍入臺北城。

六月十一日郵政吏員秋山啓之改屬臺灣總督府員，承辦臺灣野戰郵政事務，總督府野戰郵局與廣島郵便電信局間之聯絡自此始見整合。

六月十四日臺灣總督府移設臺北，然對內地之郵件聯絡，除基隆之外因別無樞要地點，郵政職員仍駐留基隆專門從事其郵務。其時新竹地區民兵集結，圖阻止日軍南進，聲勢頗為強大。六月十九日日軍由臺北府出發，經桃子園及中壢，二十一日至大湖口，沿途零星戰鬥不斷，二十二日日軍雖已攻入新竹城，但民兵採取游擊戰，不時加入突襲，桃子園、中壢及新竹各地戰事頻傳，第一混成旅團在新竹地區一遭遇民兵的頑強抵抗。

七月一日署理郵政監查伊藤重英率領第二批軍郵人員，自基隆登陸，進駐基隆和臺北兩地，計有職員十三人及腳伕（註一）四十五人，隸屬總督府民政局。七月九日伊藤重英就任民政局郵便部長，掌理臺灣野戰郵政事業，並分別在基隆、臺北設立第一和第二野戰郵局，

同時開辦野戰郵政匯兌及儲金事務，原設在基隆的基隆野戰郵局，改組併入第一野戰郵局，並開闢臺北基隆鐵路郵遞路線，每日定時互發一班，但也有隨運送船進出增開臨時列車之情形。此鐵路列車上有遞送腳伕隨乘，負責沿途收攬投遞兵站司令部之郵件，並遞送至其他地點。本條鐵路原為劉銘傳設計建造而成，路線彎曲斜度甚陡，清兵臨去之前已有多處遭受破壞，日軍雖施以修理仍未完全竣工，且機關車亦甚為老舊，汽力極弱，郵件又多殘缺，故列車之進出時刻時快時慢，影響郵件遞送。臺北淡水間則託由行駛於淡水河的憲兵汽艇帶運，但隨潮汐之漲退，汽艇的進出時刻不免時快時緩，故郵件之收攬投遞時刻並未制定。

七月十日郵政職員今井鐵太郎等三人為籌設南進軍野戰郵局，由臺北出發南下。當日民兵再度攻擊新竹，與日軍展開激烈戰鬥。七月十一日桃子園附近鐵路遭破壞，交通斷絕，新竹地區情勢仍然緊張。稍早前，近衛師團第二混成旅團已在六月下旬抵達臺灣，原本計畫在七月四日由海上攻打臺南，但當時沿海風浪險惡，登陸困難，且劉永福自組黑旗軍，兵力強大，日軍甚有顧慮，故暫時按兵不動，駐守北部地區。七月十二日第二混成旅團奉命南下掃除抗日勢力，沿途與民兵於龍潭坡、大姑陷、三角湧、新埔發生激戰，至八月一日入新竹縣，此時新竹以北地區之情勢稍見平靜。

七月十八日內地及臺北地方與宜蘭及澎湖島間郵件收發方法制定如左：

一、由本國內地及臺北地方寄往宜蘭及澎湖島之所有郵件皆運送至基隆局，由該局轉送至該地兵站司令部，由該部委託駛往宜蘭或澎湖島之便船運送至當地兵站司令

部。

二、由宜蘭、澎湖島寄出之郵件，亦按照右項方法運送至基隆兵站司令部，再轉送至基隆郵局，寄往內地者以輪船、寄往基隆以南者以火車送至臺北局。

七月十九日稍早派遣之郵政職員今井鐵三郎等人，於新竹開設第三野戰郵局，臺北新竹間依靠鐵路每日進出一班進行遞送，又利用此鐵路連接兵站路線，經中壢或桃仔園兵站司令部至大姑陷之郵件亦開始收攬投遞。

八月六日發布陸達第七十號制定「臺灣總督府條例」，原屬民政局所管之郵便部改隸陸軍局，由署理郵政監查伊藤重英代理部長事務。此日近衛師團開始進攻尖筆山，尖筆山位於新竹城南方，形勢險惡，攻打不易，日軍調派吉野、秋津洲兩軍艦自海上砲擊尖筆山守軍，前後夾攻，九日，尖筆山失守。十三日繼續南進，當日攻佔後壘，十四日日軍未費一槍一彈進入苗栗市街。

八月十三日改訂基隆新竹間沿道掛號郵件辦理方法

，略記其要：

一、遞送途中應投遞之掛號郵件，由投遞局記載其掛號號碼於送達簿，並遞送郵件至沿道兵站司令部並請戳蓋收訖印。

二、各兵站部須將貼附於前項掛號郵件之投遞回條，加蓋各部隊或艦船之受領人印章，交由遞送人攜回。

八月十八日署理郵政監查伊藤重英於後壘開設第四野戰郵局，並開闢新竹後壘間陸送郵政路線，以順道（註

三）人夫送（註三）三等速度（註四），每日上午五點兩地互發一次。

八月二十七日近衛師團利用深夜橫渡大肚溪，偷襲八卦山砲臺民兵，至二十八日凌晨，砲臺失守，敗兵逃

竄入彰化城，日軍展開搜索虐殺，當日彰化、鹿港相繼淪陷。樺山臺灣總督立即以電報向大本營呈報戰爭結果，謂已勦除臺灣府、彰化縣之敵兵，臺灣北部業已平定。

九月一日第五野戰郵局於大甲、第六野戰郵局於彰化開設，大甲由郵政職員高橋龍之助、彰化由郵政職員秋山啓之負責開局事務，陸路郵政路線由新竹後壘間延長至新竹彰化間，以順道人夫送三等速度，每日由兩地互發一次，又葫蘆墩及大安港之郵件收攬投遞業務歸屬大甲局，葫蘆墩每三日、大安港每兩日實施收攬投遞；鹿港東大墩及員林街之郵件收攬投遞業務歸屬彰化局，兩地皆每日實施收攬投遞一次，當時此地因腳伕人數稀少，且患病者頗眾，定期收攬投遞時有脫班之事。此日郵政職員木村亮吉等十六人與郵政腳伕四十人同時到任，立即配置於各郵局。

九月六日臺北新竹間鐵道路線因暴風雨造成損壞，火車無法通行，故開始以人力遞送，十四日雖開放通車，但新竹附近鐵橋破損，其修繕工作尚未完成，兩地郵件暫時於新竹交換。

九月十日新竹局開辦野戰郵政匯兌儲金業務，又規定新竹彰化間順道遞送收攬投遞方法及辦理手續，其要旨如左：

一、新竹彰化兩地同時發送時刻為每日上午五點，但夜晚不予遞送。

二、腳伕於中途後壘、大甲兩局接替。

腳伕以郵局或兵站司令部為停宿地，若在司令部所在地，郵件應由該司令部保護。

自停宿地出發之時刻亦為每日上午五點。

郵局收受郵件時間爲三十分鐘以內，中途兵站司令部之交接郵件爲五分鐘以內。

九月十一日遞信書記官土居通豫以野戰郵政部長身分，率郵政電信書記松岡長秋、松村精一、阪本昇三人到任。

九月二十四日總督府陸軍局規定「臺灣飛信處理須知」，其要點如左：

一、飛信（快遞）係指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島各地之部隊與碇泊軍艦或與其出差長官之間，有非常緊急之信、報聯絡時，特別使用之快送郵件。

二、飛信以時效爲首要，故不論日夜風雨，應派遣強壯之郵政腳伕或軍伕（限日本人），以該腳伕腳力所及速度，儘速遞送至野戰郵局或兵站司令部轉送。

近衛師團憑其優勢之兵力，每戰皆捷，死傷亦屬輕微，卻因士兵長期轉戰各地，不堪蠻荒瘴癘，染患各種疾病死亡者近半，使兵力大爲折損。而劉永福正坐擁黑旗大軍，據守臺南，準備迎戰，氣勢極爲強盛。總督府自付攻克不易，一面利用各種手段招降，一面由金洲島調派第二師團來臺，與近衛師團編組南進軍，圖由海陸兩路一舉殲滅劉永福。當時近衛師團兵力約有一萬五千人，擬由彰化出發，經嘉義攻打臺南；第二師團則有兩萬五千人，預先於澎湖集結，配合近衛師團，分兩路由海上作鉗形攻擊。九月二十七日南進軍編制之結果，署理郵政監查伊藤重英受命爲近衛師團司令部附；署理郵政監查豐原清受命爲第二師團司令部附。十月一日署理郵政監查伊藤重英率領郵政職員山本清治及腳伕二人、軍伕六人由臺北直接南進；署理郵政監查豐原清率領郵政職員山本清治及腳伕二人、軍伕六人由基隆搭船前往

枋寮。

十月三日近衛師團自彰化出發，經北斗、荊桐巷、他里霧，十月九日嘉義城失陷。十月十二日第七野戰郵局於北斗設立，由郵政職員轉豐輔負責其開局事務；又於嘉義設置第八野戰郵局，由署理郵政監查伊藤重英負責其事務，以往新竹彰化間順道郵件遞送路線因而延長至嘉義，並規定新竹與嘉義間以人夫送三等速度，每日上午五點兩地互發一次，雲林收攬投遞之郵件，交由中途經過荊桐巷兵站司令部之遞送腳伕收受。

十月八日臺北至淡水之郵件收攬投遞，由稍早委託搭乘往返淡水河輪船之憲兵，改爲特別派遣腳伕利用淡水支廳之小輪船，每日進行攬投遞一次。

近衛師團在嘉義略事休養之後，十八日爲配合第二師團對臺南發動總攻擊再度進軍，二十日攻克灣裡，二十一日宿營於大目降。當日第二師團已攻入臺南城，劉永福自安平搭船西逃，二十二日近衛師團進入臺南。

(3) 第二師團

第二師團混成第四旅團早於八月上旬即前來臺灣，駐陣基隆待命，十月二日往澎湖集合；第二師團司令部則於九月十三日來臺，旋即開往澎湖。按照南進軍之計畫，近衛師團由山區自嘉義方面前進臺南，第四旅團自布袋嘴登陸後沿海岸南進，第二旅團則自枋寮登陸後北上，分三面合擊臺南。十月十一日第二師團司令部自枋寮南方番仔崙登陸，與茄苳腳民兵發生激戰，十二日佔領東港，十六日鳳山全縣淪陷。另一方面第四旅團於十月十一日自布袋港登陸，十八日於王爺頭激戰十一小時後佔領，十九日佔領蕭龍。此時乃木師團長已發布命

令，定二十三日發動總攻擊，但二十一日兩名英國人前來司令部稱曰：劉永福已於十九日棄守臺南，自安平港搭船逃去，城內僅剩殘兵敗勇。二十一日師團司令部派遣先頭部隊前進臺南，沿途平靜無事，至臺南城小南門，城門洞開，先頭部隊入臺南城，翌日近衛師團先頭部隊入城，二十三日軍司令部、近衛師團、第二師團相繼入城，至此，總督府宣告「全臺底定」。

十月二十四日署理郵政監查伊藤重英一行及郵政職員下剛吉之於臺南開設第十野戰郵局，每日一次派遣腳伕收攬投遞平安地區之郵件，新竹嘉義間順道郵件遞送路線延長至新竹南間，每日上午五點，以人夫送三等速度兩地互發一次。此日隨同第二師團登陸枋寮之署理郵政監查豐原清一行，於打狗開設第十三野戰郵局，但郵件遞送因腳伕不足與民兵仍出沒各處，故不以陸路遞送，特別開設水路經安平傳送至臺南，其他皆直接航送至基隆。隨後臺南野戰郵局對舊澤、山槐厝、連嘉頭、旗後等地亦漸次展開收攬投遞。又經由鳳山至阿公店之收攬投遞亦開始執行。

十一月六日於茅港尾開設第九野戰郵局，由郵政職員柴田不差太郎擔當開局事務，原來設置該局主要為嘉義臺南間陸路遞送腳伕更替之用，兼派用腳伕每日或隔日收攬投遞鹽水港及布袋嘴小路線（註五）之郵件。此日打狗局開辦野戰郵政匯兌儲金事務。

十一月八日署理郵政監查豐原清於鳳山開設第十二野戰郵局，由臺南經鳳山至打狗之郵政路線據此開通，以順道人夫送三等速度，每日上午五點兩地互發一次，而以鳳山為遞送人接替局，另又於阿公店開設郵便繼替所（註六），派遣腳伕七人前往。此日嘉義臺南兩局開辦匯

兌儲金事務，又基隆局對瑞芳店之郵件收攬投遞改為隔日一次。

十一月九日合併基隆臺北間及臺北新竹間鐵路遞送郵政路線為基隆新竹間，兩地每日互發一次，於臺北辦理郵件交接事務。十一月十三日基隆宜蘭間開始陸路順送郵遞，其遞送方法及收攬投遞手續規定如下：

一、基隆局及宜蘭局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各自隔日發郵。
二、頂雙溪及頭圍兵站司令部各備置腳伕若干人，充當遞送人（註七）接替之用。

十一月十五日鳳山野戰郵局開辦野戰郵政匯兌事務，十一月十八日開辦野戰郵政儲金事務。

十一月二十日於宜蘭設置第十五野戰郵局，郵政職員小野秀太郎等負責開局事務，同時亦開辦野戰郵政匯兌事務，並開始宜蘭基隆間陸路順送郵遞。

十一月二十日因臺南地方業經戡定，南進軍之編制解散，改由第二師團於各地設置守備隊之方式，第一旅團駐守臺北，第二旅團駐守臺中，第三旅團駐守臺南。同日並規定新竹臺南間郵件遞送方法及投遞手續，其要旨如下：

一、沿道各局南下北上郵遞皆為每日上午五點發郵之順道遞送。

二、南下北上郵遞腳伕皆於沿道各局及大莆林、大伽荖仔進行接替。

三、遞送種別為人夫送三等速度。

四、郵件僅限白天遞送，夜間應由夜間保管局保管。但遞送途中於未設置郵局之地區發生事故時，應權宜委託兵站司令部保管。

五、郵件交接時間，在郵局為二十分鐘以內；進行腳伕

接替之大莆林及大伽荖仔爲十分鐘以內；在其他兵站司令部則爲五分鐘以內。

六、各兵站司令部亦應於遞送記錄之適當欄內登錄記事。

七、腳伕不足時，應向兵站司令部請求提供適當之工人，值此場合，應預先以電報通知下一兵站司令部，以避免延誤接替時間。但無論任何情況，不得全程皆由工人遞送，多少務必差派腳伕配合遞送。

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阿公店設置第十一野戰郵局，郵政職員山本良祐等負責開局事務，本局爲臺南打狗間郵政路線上順送郵遞之轉遞局。

十一月二十四日制定「臺灣沿岸及澎湖島間定期通信船航海規程」，自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基隆、打狗、安平、淡水、蘇澳、澎湖及恆春間定期航行，運輸郵件。其條項如左：

一、定期通信船進出港口皆應於桅端懸掛郵政旗幟。

二、定期通信船專門負責通信任務，除天候或其他船舶故障等萬不得已情況以外，不得滯留外地。

十一月二十五日澎湖野戰郵局日前雖隨軍隊撤防而封閉，今日重新設置第十六野戰郵局，野戰郵政匯兌事務亦同時開辦，由郵政職員神原元亮等負責開局事務，其郵政路線爲澎湖島基隆間及澎湖島打狗間兩航路。

十一月二十八日設立安溪寮野戰郵便繼替所。

十一月二十九日澎湖島野戰郵局開辦野戰郵政儲金事務。本月下旬鳳山守備隊出兵征討磚仔寮、阿猴街及西八勢庄地區，故上述各地區之郵件，以權宜方式收攬投遞。

十二月一日於恆春設置第十四野戰郵局，郵政職員

中野真太郎擔當開局事務，其郵政路線爲利用恆春打狗間水路，每月定期往返三次。但恆春局以陸運方式將郵件送至其附近之新港以連接定期船。又此定期船停靠枋寮時，寄往枋寮之郵件亦委託該船載運。此日開關安平基隆間定期航海郵遞。又茅港尾第九野戰郵局移往曾文溪。

十二月七日宜蘭第十五野戰郵局開辦野戰郵政儲金事務。

十二月十五日新竹彰化間開始夜間郵件遞送，其方法爲新竹局承接南下火車郵次，於下午九點發送；彰化局則承接臺南局發郵之北上順送郵次，處理完畢後立即發送。

十二月十六日基隆宜蘭間郵件隔日發送改爲兩地每日發送一次。

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通知結束雲林郵政路線及制定郵件遞送、收攬投遞方法，自來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要旨如左：

一、結束雲林北斗間郵政路線。

二、北斗局於處理每日上午十一點抵達之南下郵遞完畢後，應立即派遣腳伕至雲林局，於該局停宿一夜，翌日上午六點攜帶郵件出發返局，但遞送速度爲三等入夫送。

三、雲林局每日中午十二點應派遣腳伕至北斗局，於該局停宿一夜，翌日上午五點攜帶郵件出發返局。

同日又制定淡水臺北間及淡水基隆間郵件水路遞送方法，自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要旨如左：

一、臺北淡水間開闢淡水河水路郵遞，利用民政局淡水支廳所屬之小輪船載運，由遞送腳伕隨船押運，每日兩

地互換發郵一次，但臺北淡水互換發郵時刻應依據該地出船時間制定。

二、基隆淡水間開闢海上水路郵遞，每逢基隆運輸通信部所屬之輪船由兩地出船時，委託該船載運遞送郵件，但輪船郵局間郵件之攜入攜出事務，應差派郵政腳伕處理。

十二月二十六日陸軍大臣達曰：（來）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臺灣各野戰郵局於局務許可範圍內，除軍事郵件外，應兼併辦理郵資完付郵件，但特別投遞郵件及內裝貨幣郵件不在此限。

十二月二十九日頂雙溪附近暴亂。當日上午三點，基隆野戰郵局腳伕岡田庄作攜帶飛信二封前往瑞芳店，其中一封已於戰地投遞完畢，尚攜帶另一封至距離頂雙溪約一公里餘之地點時，遭遇抗日民衆集結，阻斷通路，折返至瑞芳店途中遭突襲。又腳伕齋藤藤三郎及手島信之助由基隆局攜帶三大郵袋前往宜蘭局時，亦於頂雙溪附近遭遇襲擊，事態危急下將其中之一丟棄河中，一投棄竹叢，另一掩埋於土中，雖得以保留餘命，但手島信之助左腳受槍擊傷。又奉派至頭圍之基隆野戰郵局腳伕藤岡捨次郎及山田泰次郎兩人，攜帶該地守備隊之公務信函，往宜蘭疾行中遭遇襲擊，藤岡於頭圍礁溪間、山田於礁溪宜蘭間死亡。當日守備隊大舉出兵攻擊頂雙溪、礁溪及頭圍之抗日份子。基隆局腳伕清水金次欲由宜蘭返回基隆時，亦於距離大里簡約四公里處遭遇攻擊，故折返宜蘭。由於當時宜蘭幾乎全部處於抗日份子包圍之下，腳伕亦受命入編當守備隊協助防衛，野戰郵政事務暫時停辦。

此日遞信大臣發布「野戰郵局所在地郵票代售人許可手

續及郵票代售人須知」，其要旨如下：

一、代售人應由郵便部長選定，並向本人徵收申請書送交廣島或赤間關郵便電信局。

二、廣島或赤間關郵便電信局受理前項申請書時，應視同本局郵政區內代售人，迅速辦理許可手續，該許可執照及代售人須知手冊應由郵便部長轉交予本人。

三、郵票代售人受該所在地野戰郵局之監督，販售郵票予需用者。

十二月三十一日改訂新竹臺南間順送郵件遞送方法與投遞手續，自一月一日起施行，其要旨如左：

一、郵件僅限嘉義臺南間實施晝夜遞送，南下郵於彰化局存放六小時，又嘉義局為夜間保管局。

二、彰化局為郵袋開閉局，郵件於該局交接所需時間，限一小時以內。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錫口附近抗日民衆暴亂，臺北基隆間鐵路中斷，郵件遞送斷絕，當日上午三點，腳伕渡邊欽太郎攜帶臺北局遞往淡水之郵件，至大龍峒附近遭受攻擊，退回臺北，隨後抗日份子大舉入侵，臺北城內因守備兵員稀少，郵便部員及臺北局員被編入臨時備急隊。此日於淡水開設第十七野戰郵局，又於雲林開設第十八野戰郵局，分別由郵政職員高橋龍之助及雨宮靜擔當開局事務，淡水局管轄之郵政路線為淡水臺北間、淡水基隆間水路郵遞；雲林局管轄之郵政路線為北斗雲林間陸路回程郵遞。

一月三日錫口附近之事變經平定，臺北基隆間鐵路交通再次恢復，當時新竹後壠間及嘉義北斗間情勢仍不穩定，因此暫停夜間遞送郵件。彰化附近亦屬危險地區，以護衛兵隨行護送之方式執行夜間遞送。

一月六日腳伏兩人一組，由士兵護衛，以自基隆野戰郵局出發，抵達頂雙溪後停宿一晚，翌日回局之方式，開始收攬投遞隔日遞送之郵件。又宜蘭蘇澳間之交通已恢復，故宜蘭蘇澳間結束船舶遞送，由宜蘭局派遣腳伏遞送郵件至蘇澳。

一月八日規定「普通郵件處理須知」，其要旨如左：

一、軍事郵件與普通郵件除區分收攬與投遞外，不另作區分，可合併為同一捆件，收納於同一郵袋。

二、投遞方式仍按往例，惟今後軍人、軍屬以外收件之郵件亦應寄達，該類郵件應按照軍事郵件投遞手續，盡可能投遞到戶。

一月十日臺灣島內各野戰郵局開始處理普通郵件事務。一度關閉之宜蘭局恢復辦理郵政事務，但郵政匯兌儲金事務仍暫停辦理。

一月十六日由基隆野戰郵局至瑞芳之收攬投遞路線延長至頂雙溪。

一月十九日臺北局對出兵至橫溪、新庄等地之軍隊進行郵件收攬投遞工作。

一月二十日宜蘭野戰郵局重新恢復一度停止之匯兌儲金事務。

一月二十一日終止新竹臺南間郵件夜間遞送，恢復以往之遞送方式，但仍有部份地區需護衛兵陪伴，當時各地道路已漸次修築就緒，郵件遞送上漸趨便利。

一月二十八日設立往荊桐巷之路標，此乃雲林北斗間無固定遞送路線時，容易誤入歧路之故。本月下旬宜蘭野戰郵局對配置於利澤簡、蘇澳等地守備隊直接投遞郵件。又對頭圍、礁溪、羅東等各守備隊之郵件，則經由宜蘭守備隊投遞。

由宜蘭守備隊投遞。

二月十一日基隆宜蘭間恢復陸路郵遞，且改隔日寄遞為每日寄遞，同時修改基隆頂雙溪間隔日投遞每日投遞，並終止目前基隆蘇澳間水路路線。

二月十六日恆春野戰郵局開辦匯兌儲金事務。

三月二十一日於臺中設置第十九野戰郵局並同時開辦匯兌儲金事務，郵政職員山中善七擔當其開局事務，又郵政路線為臺中彰化間陸路遞送，每日由臺中寄遞一次，新竹臺南間順送郵遞至彰化結束，彰化以南地區寄往臺中之郵件，則以回程攜郵遞送（註八）。又同日於蘇澳設置第二十野戰郵局，進行基隆蘇澳間陸路郵件遞送，兩地每日互發一次，但以宜蘭局為其轉遞局，該南下北上郵遞皆停靠中途之利澤簡進行收攬投遞遞送，除此陸路郵遞之外，更開闢基隆蘇澳兩地間之水路郵遞。

三月下旬新竹野戰郵局開始於舊港收攬投遞郵件，淡水野戰郵局亦於富基角開始收攬投遞郵件。

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官制發布，下令變更本島內軍事組織，全部司法行政皆由民政局長管轄，廢止野戰郵政，由民政局承接職員、腳伏及其他器具機械類。臺灣野郵政於此宣告終止。

3. 重要措施

野戰時期共計成立軍郵機構二十三處，當時郵政業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起開辦掛號郵件。九月二十四日開辦飛信業務。

二、四種郵件遞送方式：

（一）水路：臺北淡水間利用行駛於淡水河的憲兵汽艇

帶運。

(二) 鐵路：基隆新竹間利用鐵路帶運郵件。

(三) 陸路：新竹以南利用腳伕接運郵件。

(四) 沿海航線：十二月一日起，定期通信船航行於基隆、打狗、安平、淡水、蘇澳及恆春，運輸郵件。

三、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設置郵票代售所。

四、明治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收寄軍事郵件以外的一般民間信件。

4. 野戰腳伕

野戰腳伕在野戰郵便中所佔的地位極其重要，除水路及鐵路以外，整個島內交通聯繫，皆須靠腳伕雙腳步行傳遞，尤其臺灣氣候炎熱，道路狀況不良，且山丘阻隔、河流橫斷，郵遞工作極為困難。

臺灣島內第一批野戰腳伕係由混成枝隊帶領登陸基隆，第二批為伊藤重英自金州率領來臺的四十五人，之後木村亮吉曾率領腳伕四十人到任，日本內地亦曾招募野戰腳伕，派遣來臺從事郵務。根據郵便部職員表，整個野戰腳伕的人員編制為二百零五人，平均分配予臺灣島內的二十三局所，每一處局所的腳伕不到十人，腳伕嚴重不足，經常須向兵站部請求借調兵員支援。臺灣與日本內地的氣候大異其趣，島內道路險惡，郵政路線又長，腳伕必須習慣水土，能耐勞苦，且沿途隨時存在遭蕃人及抗日民衆殺害的危機，野戰期間腳伕戰死者兩人，病死者十一人，因病移送內地者二十七人，被解僱者五人，合計未能履行腳伕任務的人數超過全部編制的四分之一。野戰結束後不願續留臺灣，申請回國的野戰腳伕人數竟然高達一百七十八人，當時臺灣工作環境之

惡劣由此可見。

三、普通郵政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臺灣總督府以敕令第九十五號公布「郵便及電信局官制」，同年四月以府令第二號公布「二等郵便電信局、郵便電信支局名稱位置」，自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並實施「郵便條例」、「小包郵便法」。以往陸軍局郵便部掌理的郵政業務由民政局接辦，廢止軍政組織，施行民政，本島施行的通信法規均按照遞信省規定辦理。但民政草創之際，百廢待舉，各地方郵政機構尚未準備完全，故各機關之通信仍暫依野戰時期之慣例，並以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一日為實際依據郵便條例辦理事務的日期。臺灣依照當時新行政區域三縣，分設一、二等郵便電信局。

1. 一等郵便電信局

依照該敕令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設一等局三處：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臺北郵便電信局	臺北	臺北縣
臺中郵便電信局	臺灣	臺中縣
臺南郵便電信局	臺南	臺南縣

2. 二等郵便電信局

四月二十日初設二等局二十三局，五月又加設二局，合計二十五局，其局名及地點如左：

基隆	宜蘭	淡水	新竹	苗栗	鹿港
埔里社	雲林	嘉義	鳳山	打狗	恆春
卑南	澎湖	蘇澳	金包里	桃子園	大科崁

後壘 大甲 彰化 阿公店 枋寮 北斗
新營庄

(其中北斗、新營庄兩局係總督府第七號令規定，於同年五月增設)

3. 郵電支局

四月二十日開設郵電支局二處：

大稻埕(臺北) 安平(臺南)

4. 郵便受取所(註九)

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設林杞埔郵便受取所。

5. 郵便繼替所

同年七月依據訓令第五十號郵便繼替所規程第三條指定繼替所名稱、位置計十二處：

位置	名稱	位置	名稱
瑞芳	瑞芳郵便繼替所	頂雙溪	頂雙溪郵便繼替所
大里簡	大里簡郵便繼替所	頭圍	頭圍郵便繼替所
牛馬頭	牛馬頭郵便繼替所	萬斗六	萬斗六郵便繼替所
龜仔頭	龜仔頭郵便繼替所	北港溪	北港溪郵便繼替所
他里霧	他里霧郵便繼替所	曾文溪	曾文溪郵便繼替所
東港	東港郵便繼替所	楓港	楓港郵便繼替所

1. 重要條令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督府鑑於本島情勢尚未完全穩定，各地時有暴亂，為求征討之際掌握快速敏捷之通信，乃參酌野戰郵便及兵站電信之方法制定「非常通信規則」(律令第三號)，同年八月一日制定「非常通信規則施行細則」(府令第二十六號)。當時共設有卑南非常通信所等二十四處，至明治三十二年全部撤銷。

臺灣總督府非常通信規則(緊急通信規則)

第一條：非常通信係指臺灣總督府管轄區域內，遭逢緊急事變之情況時，設置於該事變發生地之通信所利用郵件或電信、電話之通信。

第二條：左記之官廳及官吏等對通信所寄發之郵件及電報，皆免除其郵資及電報費。

一、臺灣總督府及臺灣總督府所屬官廳與其官吏。

二、軍隊、軍艦、軍衙及軍人、軍屬。

三、經第一、二項之各官廳、官吏及軍隊、軍艦、軍衙與軍人、軍屬許可，特別准予發信者。

第三條：前條郵件及電報，以自事變發生地至臺灣總督府管轄所及區域內為限。

第四條：自事變發生地以外地區寄達事變發生地之郵件及電報，以完全繳納郵資及電報費者為限。但郵資及電報費未繳納或繳納不足時，郵件應退還寄件人，並徵收兩倍郵資；電報則送交受信人，並向發信人徵收欠額。

第五條：本規則未有明文記載之事項，適用郵便條例及電信條例。

臺灣總督府非常通信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臺灣混成旅團長、守備隊長等依據臺灣總督府非常通信規則第一條有設置通信所之需要時，應儘速向民政局長請求設置，但因通信壅塞等緣故無法向民政局長請求時，應向通信所設置地附近之郵便局長及電信建築監督或主任請求，郵便局長及電信建築監督或主任受理前項請

求時應先臨時設置並向民政局長報告。

第二條：前條通信所應依據事變發生地之狀況處理郵便或電信事務。

第三條：臺灣總督府臨時必要時得指定普通郵便電信局辦理非常通信事務。

第四條：自第一條通信所或第三條非常通信指定局發送緊急通信者應在郵件或電報賴信紙上以紅筆書記「緊急郵件」或「緊急電報」，依據非常通信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發信者，除本條紅筆書記外，尚應加註「特准」兩字並加蓋特准人印章。

第五條：通信所在不妨礙非常通信事務之情況下，得受理限「郵資完繳」或「電報費完繳」之郵件或電信。

飛信規則

早在明治二十八年九月軍政時期，總督府便以總發第二十五號公布實施臺灣飛信處理須知，在緊急時刻派遣專差快遞，維持特定官廳或官吏間之通信。民政施行後飛信使用率仍然頻繁，總督府有感於該須知內容不夠周延，乃於明治二十九年發布訓令第一百二十九條就總則、寄發、遞送、遞送費用及報告方式等項合計二十二條，重新詳細制定飛信規則。

2. 新設二等局的迷思

關於初設的二十五處二等局，若與舊有的野戰郵局比較，其中苗栗、鹿港、埔里社、卑南、金包里、桃子園、大嵙崁、枋寮及新營庄等九局為新設，其他十六局的前身即是野戰郵局，原本就從事實際的郵局事務，但新

設的九局突然在一夕之間，無預警的同時出現，令人起疑。因為每一處新局的設立，必須經過土地房舍的取得、器具設備的補給、職員腳伕的編制、經費的編列、郵政路線的勘查及郵遞方式的調查等過程，由以下的例子可概略瞭解設立一處新局所局時間。

蕃薯寮郵便受取所：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信部籌設三十年二月一日

公告設立

大湖街、南庄郵便受取所：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苗栗局報請設立三十二年四月一

日公告設立

頭份郵便受取所：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彰化局報請設立三十一年三

月五日公告設立

塗葛堀三等郵便局：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彰化局報請設立三十二年四月

一日公告設立

上述受取所僅為支局以下編制較小的郵務機構，尚須花費數月籌設，塗葛堀三等郵便局甚至長達近年，何況是編制較大的二等局？筆者懷疑此九處局所中或有部份在野戰時期便已存在，且已實際運作，極有可能早經陸軍局指定為野戰郵局，只是基於某種原因總督府未及公告？其真相值得探索。

四、郵政推政的困境

改制為普通郵政之後，業務的交接及新設局所的增加，職員及腳伕的更替、調動等準備工作非短期能夠解決，戰爭結束後，內地人口漸漸移入，通信日趨頻繁，

郵局業務量相對加重，各種問題相繼浮現，明治二十九年總督府在新版圖上推行郵政初期，可謂處於內憂外患的年代。

1. 地理環境的惡劣

臺灣多山，除嘉義以南的部份地區為平原以外，其餘大多為丘陵地，河流綿亙短急，百年以前的道路狀況甚為原始，每年又至少有四個月為雨季，橋樑的架設闕如，郵遞經常因天候停止或延遲，欲按照內地郵便條例的規定進行郵遞幾不可能。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通信部招集各局長舉行諮詢會議，要求各局調查區內的山川道路狀況，作為改訂郵件遞送速度及攜帶重量之參考。在此僅列舉新竹、臺中及臺南局的部份報告內容，或可略為瞭解當時臺灣的土地實況。

新竹局：

本局區內之道路，乃本島路線中，障礙充斥特別難行之路段，其間非山即川，尚有不少道路崩壞之地點：；河川方面有客雅溪、鹽水溪、中港溪、後壠溪等，或須徒步涉渡，即或仰賴渡船（中港溪），平時亦須耗費三十至四、五十分鐘；山岳方面，有險峻之尖筆山、每逢風雨路徑便遭淹沒之道船頭砂山，其他因道路陷沒橋樑斷落須迂迴改繞之路線亦不少……

臺中局：

新竹臺南間之路線，由於大多為軍政時期開鑿興建之道路，其規模雖較為宏偉，但因尚未完全修築完畢，當然高低曲直，善變無常，例如須攀越岩石突兀之坡道，或須涉渡水深及腰之河川，尤其三叉河葫蘆墩間有房里溪及大甲溪兩大河流；北斗雲林間有清水與濁水兩溪流，水流暴漲時，每每造成橋樑流失或道路塌陷，交

通旋即為之斷絕。至於臺中埔里社間之路線中，某些地點甚至不能以道路稱之，例如土石塌方覆蓋道路；或河流淹溢阻斷道路；或雜草叢生致成羊腸小道；或堤防流失致化成砂石遍佈之荒野。概言之，全部道路之一半為河川沿岸之砂礫，另一半則為險峻之山嶺黏土，此道路之險惡難行，不可言喻。

臺南局：

本局遞送路線北上方面，臺南新竹間大路線中，至曾文溪約十八點六公里之間，其道路甚為險惡，加之去年多處遭洪水破壞之地點，仍未充份進行道路修復，遞送極為困難；關於南下方面，臺南恆春間路線中，至阿公店約二十四公里之間，道路狹隘，高低起伏，兩側雜草繁茂遮掩，多處僅容一人通行……本局各郵遞路線中，雖無高陡山坡，但各路線中丘陵甚多，故非丘陵即河川，無任何完整之道路。

本局至曾文溪之間，有寬達一百一十公尺以上之大河，舊道概約沿此河岸而行，每逢降雨季節，河水漲溢，變成一大激流，徒涉或渡船皆完全無望，目前偶爾有去年洪水時數日間無法遞送等情事發生，其他至阿公店之間有兩條河川，即二雙頂溪，平時以竹筏為渡船，但大雨時河水漲溢，淹蓋附近地區，河岸與道路無法辨識，渡船或徒涉皆難通行，又至蕃薯寮之小路線中，有溪流兩條，平時雖可徒步涉渡，但逢降雨時，絕對無法徒涉通過。

本局郵遞路線中，至曾文溪之間有長約一百一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又至阿公店之間有小石橋兩座，其長度各不超過九、十公尺，二雙頂溪之兩條河流俱無橋樑，目前以竹筏渡河，平時各溪流寬四、五十公尺以上，其

他小路線中，至蕃薯寮之間有河川兩條，皆可徒步涉渡，寬度約十八公尺左右。

2. 中央法令的不適用

由於臺灣的地形氣候與內地大異其趣，且抗日事件仍層出不窮，民政施行初期，郵政業務並未全然按照遞信省的規定實施，總督府曾針對臺灣的實際狀況，特別發布多則條令，其中甚至有與遞信省規定重覆甚至抵觸者。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遞信省發函臺灣總督府，列舉總督府發布與中央法令重覆或抵觸之府令，要求說明，總督府於十二月三日函覆其理由如下：

臺灣總督府令第二十四號郵票代售人規則

理由：本規則廢除郵票類購買合作社之組織，提前郵票販售時間，或由二等局長核發販售證照等，因現地之狀況特殊，故無法驟然採取與內地相同之制度。

同右第三十四號郵便受取所事務處理

理由：臺灣因設置三等局之時機仍未成熟，地方官衙所在地、商工業日益發達之樞要地點，交通機關之欠缺不足實為遺憾，故認有暫先於此地設置受取所之必要，但因無法按照內地之準則將事務託付當地舉用之人，故以郵便電信書記充任辦事員等，與內地規定不符，實為不得已之處置。

同右第三十七號私人郵政信箱出租費

理由：私人郵政信箱出租，其義為在法律規定範圍內，針對其土地狀況訂定費用。

同右第四號郵件、包裹、匯兌、儲金及電報受理時限理由：本件亦經遞信省發布告示在案，但因其規程亦經

數次修訂，值此新版圖上開創事業之際，使一般民衆廣為知曉法令，不僅有喚起民衆注意之益處，且有間接避免郵局事務處理上繁雜瑣碎之便利。

同右第五號金包郵便電信局暫停事務處理之件

理由：本件在遞信省告示之前發布，乃認為有必要緊急告知與此有直接關係之臺灣人民，至於取消發布之理由，乃由於當初計畫設局時，守備隊憲兵等仍駐紮於此地，其後至全數由該地撤退，已無再設局之必要。

3. 腳伏殺害事件

腳伏在遞送途中遭殺害的事件，早在野戰期間便時有所聞，普通郵政實施後情形並未改善，總督府雖然「平定」臺灣，但隨著守備軍駐防地區逐漸擴展，郵政路線自然延長，遞送郵件的危險性也隨之升高，不僅平地的抗日活動時起彼落，靠近原住民勢力範圍的山林地區更是事件頻傳。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恆春局腳伏山崎玉造自楓港遞送郵件北上途中，於荊桐腳附近遭殺害，普通郵件一百五十一封、掛號兩封不落不明。同年九月二十五日，遞送人三善鶴吉、泓田谷吉自枋寮局遞送郵件南下途中，於荊桐腳附近遭遇突襲，兩人當場死亡，普通郵件七、八十封、掛號六封、包裹兩件失蹤。二十八日於同地點，又有憲兵兩人被槍殺，看護一人重傷。臺南局長急電陳報民政局長，謂枋寮恆春間情勢極為不穩，即使加派十人以上護衛遞送，也難確保安全，該地區的郵遞路線業已封閉……事發後，民政局立刻派遣郵便電信書記中澤彌一郎前往調查事件始末，並搜尋失蹤郵件，嗣後雖查明係當地原住民所為，失蹤郵

件終未尋獲，本事件也不了了之。

4. 伊藤重英痛批時弊

民政推行後之郵政所面臨的困難情況，可由下面臺北郵便電信局長炮打中央之例略窺一斑。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通信部長土居通豫以外國郵件延誤投遞之情形日增，發函督促臺北郵便電信局長注意防範，八月三十一日，臺北郵便電信局長伊藤重英越級上書民政局長，直陳郵政制度設計不良、民政局處置不當，實乃導致地方局所事務處理產生窒礙之主因，請求儘速謀求改進之策。其內容如下：

第一：郵便電信職員錄用不當

郵局職員以熟練為首要條件，依照內地的實例，錄用後亦須經過半年時間，才能適用實際事務，此即設立東京郵便電信學校之原因。然本島實施普通郵政之際，由內地錄用的職員當中大多為無經驗者，錄用後立即來臺配屬各局，從事實際事務，彼等對郵件處理過程毫無所悉，且不服水土，不堪暑熱，終至罹染疾病，曠廢職務，申請易地療養或歸國者甚多。實乃當初人員選擇上欠缺考慮，未能錄用適當人選所致，其責任歸屬，伏祈鑒察。並祈儘速汰換不適用人員，執行以錄用對交通業務有充分經驗者之方針是盼。

第二：各郵便電信職員配置不當

小官聞及野戰時代來臺的職員將於普通郵政實施之際轉任各局時，曾向松岡事務官（土居部長來臺前）質疑如此調動之必要性？從事交通業務者，愈習慣當地水土愈能瞭解當地的狀況，對郵件收攬投遞愈有助益，並說明此時無實際調動必要者應維持其原職之益處後，當

時在京的部長曾下令重新調整分配，之後雖有一部份改為維持原職，但奉命他調者仍高居九成。而奉命他調者，即使野戰時代即已來臺，初至一新設郵局，幾與新手無異，且因與毫無經驗者共同執勤，乍看之下，不僅外行人齊聚一堂，且未考量業務量之繁閒程度，如最繁忙的臺北、基隆局或山間僻地的清閒局，或郵政職員處理事務的熟練度等，未經選擇便分發服勤，故開局雖然依舊清閒，但對繁局之事務卻有莫大窒礙，如本局特別有外國人居留地之局所，本應更為注意選用適合處理外國郵件之人任職，但上述各點卻絲毫未獲重視。此外局員當中，雖有部份稍解歐文，其程度尚可處理外國郵件，卻多為無經驗者，而熟練者因事務繁重，不堪負荷，終於導致延誤投遞之結果。目前本局急需兩名外國郵件經辦人員，若非專任至少亦須兼任，懇請儘速任命適當人員執勤。又按照規定，內地各局員之調動皆須獲得該局長之同意，本島應比照內地，經該局長同意後始得調動；又任命局員新職時，亦應先取得該局長同意後決行；有關一等局人員及監督區內各局長以下之任免，請准予有直接向民政長官陳報之職權。

第三：郵便電信局員額編制不當

本局曾接獲本月七日民訓第二十七號通知，謂人員定額為一般事務員二十六人（不含電信）。小官完全不解此員額基於何種標準而來，內地有以所謂的定額計算法算出後，再依實際狀況斟酌增加的情形，一般普通二等局的編制員額即有三十人左右，然本局身為一等局，管轄區內局數雖然寥寥可數，仍有監督事務及支局存在，就業務量而言，其程度與內地中等以上相當，且內地郵遞抵達時，同時聚集四十個左右大型郵袋，譬如匯

兌儲金事務，除進出口數眾多外，尚須經辦現金存領，編制員額至少需要四十人，尤其本島地處熱帶，本應對從事繁劇事務的人員數預設多餘額度方屬至當，反卻以不合理的人數作為員額，絕無法期待事務暢順。盼請增加人員額度。

第四：郵便電信書記每人平均薪俸額不足

郵便電信書記每人平均薪俸額係以二十七圓五十錢計算。內地雖有某些地方僅給與二十圓或二十圓以上之情形，但本島所定的平均額，即使與內地互為比較，也難以同意其計算適當。薪俸一旦偏低，則成事之人難得，事務亦不彰其效。原本帝國議會便曾通過議案，以三十圓作為平均額，故謹請審議一等局各課長之薪俸得不依平均額，改以現支俸為基準增加各局預算是盼。

第五：禁止通信部挪用郵便電信書記員額

通信部無視地方各局人員短缺，處理每日事務早已捉襟見絀，反於郵便電信書記編制內，抽調約二十人供其派用，其處理置甚為不妥，通信部人員若有短缺，應由民政局經費中支應辦理為宜，謹請審議立即分派地方是盼。

第六：修改收攬投遞人員包辦制度

內地一、二等局對收攬投遞人員均採用直接雇用制度，僅三等局為包辦制，其關係宛如主從，有年期雇、月雇、亦有預付薪資者，承包入亦即三等局長的口頭吩咐等同主人之命令，其效果遠大於一般規則性命令。但本島承包遞送、收攬投遞的業者，原本並無交通事業的經驗，僅以營利為目的奉命行事，是故盡其所能削減薪資及其他雜費之支出（註十），絕無法期望能獲得適當之收攬投遞人，此即郵件延誤送達之一大主因。然而郵件

收攬投遞人之責任重大勿須贅言，首先由郵筒收集郵件起，至投遞至各戶為止，職員僅在其過程中，於局內處理事務，其前後則放任收攬投遞人於戶外執行勤務，若非相當值得信賴之人，必定無法放心差派。據聞外國有給與收攬投遞人委任待遇者，而本島近來實施從寬給與的方針後，亦僅有普通傭人程度的待遇，本島自實施包辦制度以來，所聞所見，其結果甚為不良，將來絕無發展之希望，謹請斷然廢止包辦制度並修改為直接雇用制。

五、結語

臺灣郵遞制度沿自明清至日據初期，迄今已三百餘年，新式郵政制度確立始自劉銘傳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所創，臺灣才進入新葉，廢棄二百年來鋪遞（汎遞）制度，日據臺初期實施軍事郵便制度，為日本來臺初期郵政在設備、人力、環境，種種不利條件下的大膽措施，其努力實可肯定，由此亦可見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建立各項現代化行政體制之一斑。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含初期野戰郵便與普通郵便初期交接情形，可作為研究臺灣日據初期郵政歷史、制度的重要依據及印證，此次報告中相信仍存在有相當多的歷史公案，等待我們日後繼續發掘、研究。

【註釋】

（註一）腳伏：郵政步差。

（註二）「順道」指僅去程攜郵遞送，如新竹後壠間順道遞送，指攜帶新竹遞往後壠之郵件。

(註三) 日據初期利用陸路遞送郵件的種別，分「人夫送」、「人車送」及「車送」三種，「人夫送」為腳夫遞送，「人車送」為利用雙輪人力車遞送，「車送」則利用馬匹或驢拉曳裝載郵件的板車。

(註四) 三等速度依照內地的規定，行走速度每小時應為六公里。二等速度為八公里，一等速度為十公里。腳夫攜帶郵件的重量為十八·七五公斤，二等速度為十六·八七五公斤，一等速度為十五公斤。

(註五) 野戰郵政變更為普通郵政後，郵政路線區分為大、中、小三種，基隆新竹間、新竹臺南間為大路線，基隆蘇澳間、臺南恒春間為中路線，其他交通不便地區為小路線。野戰期間郵遞方式經常變動，但路線區分原則上與上述相同。

(註六) 「郵便繼替所」：郵便繼替所為郵運方面的一個據點，多設在交通不便的偏僻地區，作為郵局與郵局之間的轉遞站。臺灣第一處郵便繼替所早在軍郵時期，即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八日，由野戰郵便於阿公店設立郵便繼替所，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升格為第十一野戰郵局，十一月二十八日再設安溪寮郵便繼替所（臺南縣後壁）。

(註七) 野戰期間腳夫身兼收投、遞送兩種任務，改制為普通郵政後，收攬投遞人負責同一區內的郵件收投；遞送人負責不同區間的郵件遞送，區分較為明顯。

(註八) 「回程郵遞」與「順道」相反，指去程空手，回程攜帶遞送。
(註九) 「郵便受取所」：日據初期臺灣全境郵政業務，分由臺北、臺中、臺南三處一等郵便局，管轄北、中、南三縣區內各二等郵局及支局，由於設局經費無著，於是創設「郵便受取所」制度。臺灣總督於一八九六年九月九日，以府令第三十四號發布「郵便受取所規程」，在臺灣總督府郵便電信局管轄區

域內樞要地區，得設置郵便受取所，為各一等局管轄區域內設置郵便受取所的根據。其業務範圍如下：

- 一、郵件之存局候領
- 二、發售郵票類票券
- 三、收寄包裹
- 四、辦理郵政匯兌
- 五、收存郵政儲金

臺灣地區的第一處郵便受取所為林杞埔郵便受取所，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開設。翌年二月一日及三月一日起，分別在臺南縣和臺北縣開設蕃薯寮及景尾郵便受取所。

(註十) 以臺北局為例，當時由大阪近藤商會以每人每天八十錢承包該局收攬投遞人及遞送人的業務，但實際支付予收攬投遞人及遞送人之金額僅五十錢（其中日薪三十五錢，伙食費十五錢），扣除雜費支出，承包商仍有相當利益。承包制於明治三十年一月一日廢止，改為直接雇用制。

【參考書目】

- 曹潛著 中華郵政史臺灣編交通部郵政總局編印一九八一年
藤井恭敬著 臺灣郵政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一九一八年
警察沿革志(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一九三八年
棟浦和作著 明治二十八年台灣平定記一九三二年
本乙吉著 近衛師團帝國征討史一九二五年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法規提要(全)一九一二年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纂臺灣遞信法規類纂通信編一九四四年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二卷(0000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三卷(00003)

新舊地名對照表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十卷 (0001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一卷 (0001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三卷 (000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八卷 (00039)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官房第一卷 (0004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官房第二卷 (0004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追加第一卷 (0005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十一卷 (0008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三十一卷 (0010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二十三卷 (0014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四卷 (0021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 (04513)

舊名	今名	舊名	今名
三貂角灣	澳底	茄苳腳	佳冬
金蛟蔣	瑞芳	金包里	金山
大湖口	湖口	打狗	高雄
龍潭坡	龍潭	三角湧	三峽
大姑陷	大溪	蕃薯寮	旗山
葫蘆墩	豐原	阿公店	岡山
牛馬頭	清水	茅港尾	下營
荊桐巷	荊桐	頂雙溪	雙溪
他里霧	斗南	錫口	松山
灣裡	善化	大莆林	木林
大目降	新化	卑南	臺東
布袋嘴	布袋		

— 日據初期郵政發展概況 —

名稱	地點	地點	開設日期	設局負責人	開辦匯兌	開辦儲金	備註
混第一野戰郵便局	媽宮	媽宮	一八九五、三、二七	秋山啓之	四、十一	五、二十一	七、二十、結束
基隆野戰郵便局	基隆	基隆	一八九五、六、九	秋山啓之			改組為第一野戰局
第一野戰郵便局	"	"	一八九五、七、九		七、九	七、九	
第二野戰郵便局	臺北	臺北	"		"	"	
第三野戰郵便局	新竹	新竹	一八九五、七、十九	今井鐵太郎	九、十	九、十	
第四野戰郵便局	後壠	後壠	一八九五、八、十八	伊藤重英			
第五野戰郵便局	大甲	大甲	一八九五、九、一	高橋龍之助			
第六野戰郵便局	彰化	彰化	"	秋山啓之			
第七野戰郵便局	北斗	北斗	一八九五、十、十二	轉豐輔其			
第八野戰郵便局	嘉義	嘉義	"	伊藤重英	十一、八	十一、八	
第九野戰郵便局	茅港尾	茅港尾	一八九五、十一、六	柴田不差太郎			
第十野戰郵便局	臺南	臺南	一八九五、十、二十四	伊藤重英	十一、八	十一、八	
第十一野戰郵便局	阿公店	阿公店	一八九五、十一、二十三	山本良祐			十二、一、移駐曾文溪
第十二野戰郵便局	鳳山	鳳山	一八九五、十一、八	豐原清	十一、十五	十一、十八	
第十三野戰郵便局	打狗	打狗	一八九五、十、二十四	豐原清	十一、六	十一、六	
第十四野戰郵便局	恒春	恒春	一八九五、十二、一	中野眞太郎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第十五野戰郵便局	宜蘭	宜蘭	一八九五、十一、二十	小野秀太郎	二、二十六	二、二十六	
第十六野戰郵便局	澎湖	澎湖	一八九五、十一、二十五	神原元亮	十一、二十	十二、七	
第十七野戰郵便局	淡水	淡水	一八九六、一、一	高橋龍之助	十一、二十五	十一、二十九	
第十八野戰郵便局	雲林	雲林	"	雨宮靜			
第十九野戰郵便局	臺中	臺中	一八九六、三、二十一	山中善七	三、二十一	三、二十一	
第二十野戰郵便局	蘇澳	蘇澳	"				
野戰郵便繼替所	安溪寮	安溪寮	一八九五、十一、二十八				

作者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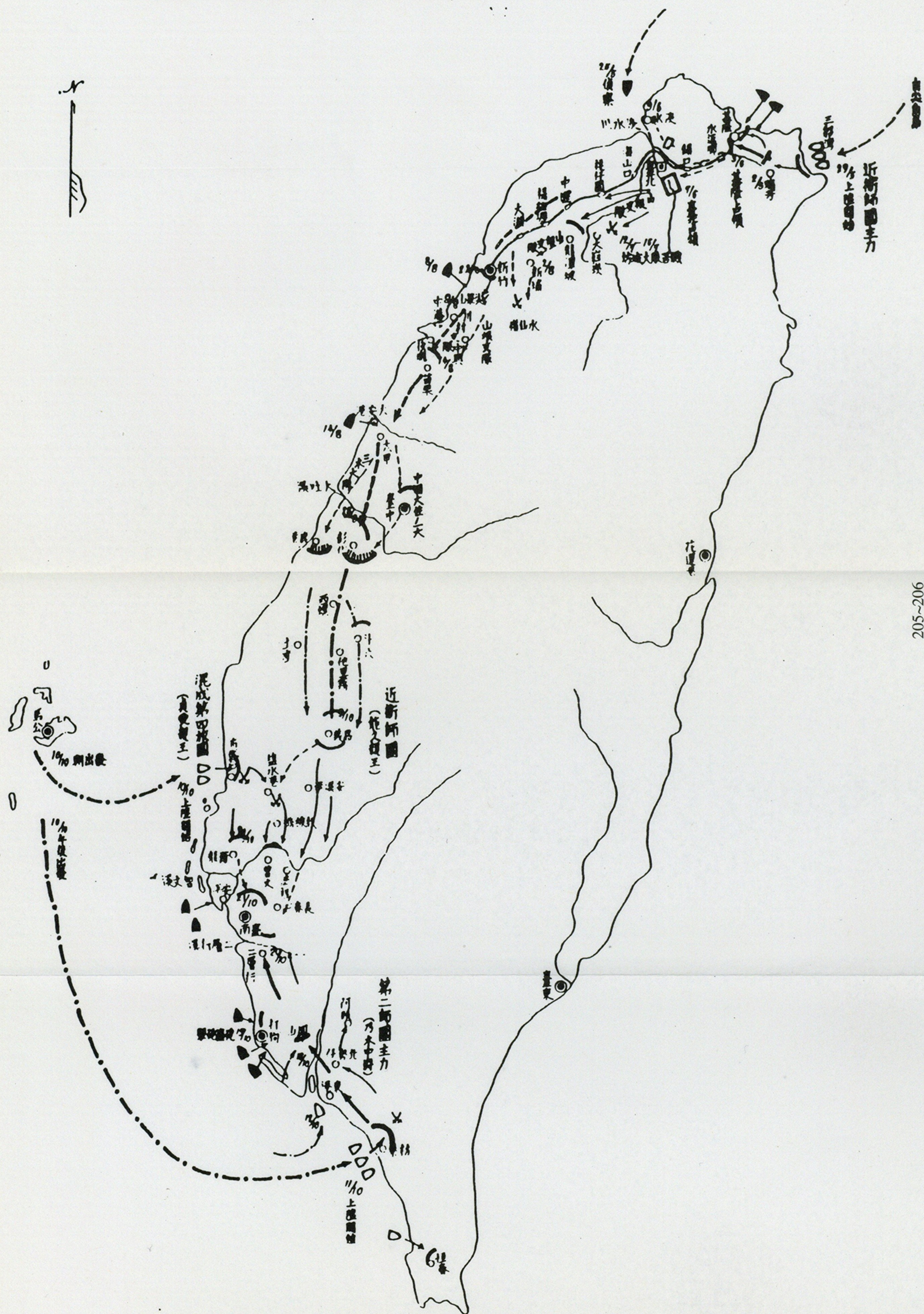
作者：黃得峰

籍貫：台灣省嘉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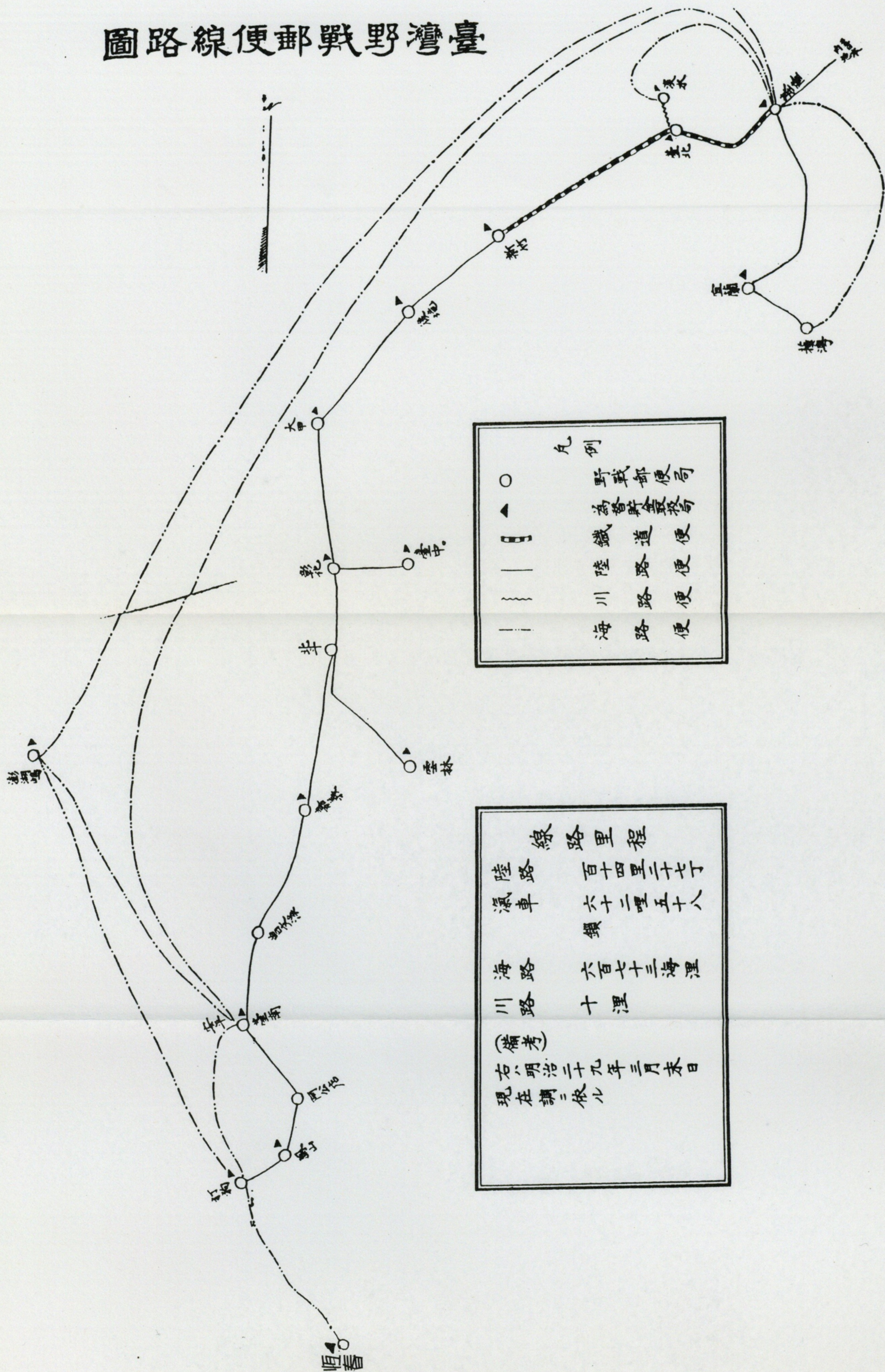
學歷：日本關西大學畢業

經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明治二十八年征臺役經過略圖



臺灣野戰郵便線路圖



臺灣郵便線路圖

